

第五章 縣屬一級機關暨服務事業機構

李增德

第一節 金門縣地政局

一、地政的沿革

本縣曾經於民國二十五年及三十七年兩次辦理「土地編查」，均因戰亂而中止，迄四十一年七月，福建省政府為推行土地改革，乃組地籍測量隊實地測量，四十二年四月各鄉鎮設地政事務所，辦理總登記，四十三年八月合併成立金門縣地政事務所，執掌全縣地政業務，於四十七年二月及五十年六月因精簡政策兩度併入縣府民政部門作業，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遵奉先總統 蔣中正指示，全面實施平均地權，乃恢復建制，並因應軍建設之推展，致力強化地政工作，有效提昇作業效能，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戰地政務終止，本縣地政事務所，配合全縣組織編制的修訂，升格為地政局，仍掌管全縣各鄉鎮土地行政。民國八十九年一月為因應全縣土地業務量的增加和縣政的發展需要，原組織編制再度修訂增加員額，並於九十年三月四日，將公署遷至金寧鄉盤山村仁愛新村的仁愛山莊，空間寬敞方便地政業務作業。

二、地政組織編制與職掌

(一) 組織編制：

置局長、副局長各一人，其下分設地籍、測量、地價、地權四個課，每課置課長一人，課員、技士、辦事員等若干人，人事管理員、會計主任各一人。

(二) 地政職掌如下：

1. 關於地籍測量事項。
2. 關於土地及建物登記事項。
3. 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4. 關於規定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事項。
5. 關於土地重劃事項。
6. 關於區段徵收事項。

7. 關於地權管理事項。
8. 關於公地行政事項。
9. 關於地政 e 化事項。
10. 關於地區地籍測量及衛星定位系統建置事項。
11. 關於其他地政事項。

三、地政業務概況

本縣土地行政，除設地政局外，不設分支機關，現轄大、小金門，大、二膽等十二個島嶼，總面積 150.4560 平方公里¹，土地筆數 185,300 筆，劃分為五個鄉鎮，三十五個行政村，另代管烏坵鄉二村，由於四面環海，內多丘陵，土壤貧瘠，雨量少，日照長，季風強勁，物產不豐，形成向外發展之民性，加諸歷經戰役外遷，現住人口僅 64,456 人²，而旅居海外者約估 70 萬人，在台者約估 20 萬餘人，故金門有僑鄉之稱，因之土地託管或失管，及早年為避繳租稅，未辦登記，而形成國有土地及未登記土地，另因共有人失去聯絡致業權久懸，以及早年軍墾而形成軍事用地，凡此均為地區特有現象，亦為地籍問題之所在。

四、地政歷任首長一覽表

次序	姓名	職稱	任期	備考
1	凌恩昱	主任	43-53	
2	劉篤猶	主任	53-54	
3	呂英蒲	主任	54-55	
4	黎淦銓	主任	55-57	
5	翁嘉泰	代理主任	57-58	
6	陳臻超	主任	58-61	
7	翁嘉泰	代理主任	61-63	
8	王天義	主任	63-67	
9	羅紹仁	主任	67-70	
10	陳世宗	主任	70-81	
11	陳世宗	局長	81-91	地政所升格地政局
12	張忠民	局長	91-	現任



圖 3-5-1-1 金門縣地政局

第二節 金門縣消防局

一、本縣消防沿革

民國二十二年春，縣商會遂倡組金門消防會，選王廷植任會長，鳩集開辦費六百萬元。於二十四年元旦成立金門消防隊，推林煥章為隊長，募集隊員四十名，會址設模範街，後遷城隍廟戲台後。二十五年十月，奉令歸屬縣府管轄，改名為金門縣政府消防隊，派區長郭薰風為隊長，二十六年金門淪陷，消防隊無形解散，器材亦隨之星散無存。

光復後，縣政府警察局在三十五年組織防護團消防隊，三十八年，國軍進駐金門以後，由警察局及縣商會籌款，成立義勇消防隊，由王秉垣擔任董事長，聘林煥章任隊長，乃設隊部於城隍廟後臺。民國四十年林氏退休，改聘顏西林任隊長。五十六年九月，金門縣警察局為加強消防工作，於城區民生路建消防隊二層樓屋一棟，上層為辦公室、宿舍，下層為消防車庫，經報奉 金門縣政府核准臨時編制消防隊，由巡官王宗碧兼任消防隊隊長。六十年以後，並分在金湖、金沙、烈嶼，設置五十鈴機動救火車各一輛，由各警察所兼任救火任務。

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一日起修正金門縣警察局組織編制；消防隊及各警察所納入正式編制；由警察局行政課長派任消防隊隊長，專任負責督導全縣消防救火工作，因受限於組織編制，消防隊僅設隊長、技士一人、隊員五人，

合計七人，其中隊員五人由警察局融入員額統合運用，分配到各警察所。

民國八十三年內政部消防署籌備處於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正式成立，警察與消防分立已成定局。八十九年三月份消防局及金寧消防分隊廳舍工程落成。八十九年五月九日，金門縣消防局正式成立，由副局長王世祿代理局長，署設本鄉頂林路段金寧中小學前，為二層建築物，巍峨寬敞，仿金門古式洋樓，美崙美奐。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金門縣政府派吳興邦為首任局長迄今。

二、消防編制與職掌

金門縣消防局組織規程奉金門縣政府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核定，八九年成立，置局長、副局長、秘書各一人，其下設五課（災害預防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課、教育訓練課、火災調查課）、四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行政室）、另設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其轄下分設二個大隊（第一大隊、第二大隊）、五個分隊（金城分隊、金湖分隊、金沙分隊、金寧分隊、烈嶼分隊），編制員額計有六十六人，並已完成全縣消防救災體系，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 一、預防火災。
- 二、搶救災害。
- 三、緊急救護。
- 四、其他交辦任務。



圖 3-5-2-1 金門縣消防局

第三節 金門縣殯葬管理所

一、本縣殯葬沿革

早期縣民往生均埋葬於自有土地內，自民國四十一年開始，金門縣政府在金寧鄉榜林村郊設立第一座民眾公墓後，陸續於民國四十六年設立金山民眾公墓、民國四十七年設立金湖民眾公墓、民國五十九年設立烈嶼民眾公墓、民國六十二年設立金沙民眾公墓等五處，（另於太武山麓及烈嶼東林村郊各設一處軍人公墓）供縣民安葬先人之處所。

本縣於民國八十年配合內政部推動「端正社會風氣」政策，時任縣政府民政科長李增德、股長甯國平、科員蔡維夢合擬「改善喪葬設施暨葬儀計畫」報部獲准，該計畫分三年實施，擇於本鄉金山公墓右側寧山林地一帶，興建現代化殯儀館、火化場、納骨堂等設施，全部經費約新台幣二億餘元，均由內政部全額補助，首期工程約新台幣八千萬元，於八十一年六月發包，從事整地工程暨興建現代化殯儀館，其後逐年陸續興建火化場、納骨堂等設施，全部工程及相關配套措施於八十九年初竣工，佔地面積和規模，堪稱全國各縣市公設公墓之最，為往生縣民提供一處安魂之所，並自同年三月一日啟用運作。

有鑑於生老病死是人生必經歷程，唯人們面對死亡充滿恐懼，因而儀節禁忌繁瑣，成為民俗改良的死角，影響國家現代化的進程。為改善本縣殯葬的陳規陋俗，讓殯葬業務邁向現代化，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將各鄉鎮民眾公墓納編該館統一管理；配合金門縣政府組織之修編，於九十三年八月一日啟用新銜名為「金門縣殯葬管理所」（圖 3-5-3-1），派楊誠友為首任所長，繼續推動殯葬業務。

二、殯葬服務宗旨

殯葬業務向為人所避諱，從遺體接運、保存、禮堂訂租使用火化安排，



圖 3-5-3-1 金門縣殯葬管理所

以至於靈骨安厝等，常予縣民繁紊不便、陰澀深沈之印象。目前該館皆秉持清廉、勤快、專業、效率、親切、熱忱原則，檢討革新，務期提供大家誠摯、尊嚴的服務。

三、殯葬服務項目

禮堂租用、遺體接運、遺體冷藏、靈柩寄存、守靈、土葬、火化服務、骨灰罈（罐）寄存。

四、殯葬服務作業

- (一) 調整作業時間，落實縣民主義精神：為方便縣民，採彈性上班，各禮堂使用均依喪家之需要，可隨時申請使用，火化作業工作人員例假日亦可依申請隨時為喪家提供服務。
- (二) 提供人性化、莊重、寧靜、美化、安全的禮儀環境：現已完成館內各祭拜廳天花板照明、色彩改善工程、家屬休息室之整建，以提供人性化、莊重、寧靜、美化安全之禮儀環境。
- (三) 採行一元化服務：完成人性化服務台之設置，對相關禮堂、火化、納骨堂、民眾公墓安葬申請、核發、繳費等手續，採行一元化服務，辦理時間為二十分鐘。

五、各項服務申請應備證件暨流程簡介表

項目	申請要件	流程
遺體進館申請	1.死亡證明書或相驗證明書正本乙份 2.往生者及申請人身份證正（影）本各乙份 3.申請人私章	屍體進館→家屬至服務中心辦理手續→家屬持服務中心通知單向冷凍室管理員辦理使用。 屍體進館前→家屬須先將死者身上重要物品取下後→立下切結書始可送進冷凍庫。
遺體冷藏申請	1.服務中心通知單 2.切結書	家屬持服務中心通知單及切結書→向冷凍室管理員辦理入庫→冷凍室管理員受理審核登記編號後→移入冷凍櫃。

		受理領屍手續→屍體由喪家親自確認並立下切結書→於出殯前核收規費。
埋（火）化許可證明申請	1.死亡證明書或相驗證明書正本乙份 2.工程遷葬或檢骨者需檢附遷葬公告及公墓（村里）起掘許可證 3.申請人身份證正（影）本各乙份 4.申請人私章	喪家向服務中心辦理手續→承辦人員受理申請審核簽定核定→核發埋（火）化許可證→繳納規費。
接屍、運棺車租用	1.死亡證明書或相驗證明書正本乙份 2.往生者及申請人身份證正本（影）本各乙份 3.申請人私章	喪家或委託人向服務中心申請→承辦人員受理簽請核定後→登記派車→於出殯前核收規費。（如逢假日可先向承辦人或值日人員電話申請→於上班時間補辦手續）。
禮堂租用	服務中心通知單	家屬持服務中心通知單→向禮堂管理員辦理使用→管理員受理登記列冊→於出殯前核收規費。
遺體冷藏申請	服務中心通知單	家屬持服務中心通知單→向冷凍室管理員辦理→管理員審核登記編號→於出殯前核收規費。
守靈室租用	服務中心通知單	家屬持服務中心通知單→向冷凍室管理員辦理→管理員審核登記編號→於出殯前核收規費。
火化申請	1.服務中心通知單 2.火化許可證 3.工程遷葬或檢骨者需檢附遷葬公告及公墓（村里）起掘許可證	喪家向服務中心辦理手續→承辦人員受理申請審核簽請核定→核發火化許可證→喪家持服務中心通知單、火化許可證→向火化場管理員辦理火化程序。
納骨堂進塔申請	1.申請人身分證正（影）本各乙份	申請人備齊證件向服務中心申請→承辦人受理申請審核

	2.申請人私章 3.火化許可證或工程遷葬公告或公墓起掘證明書(許可證)或村里長墳墓起掘證明書(許可證) 4.往生者戶籍謄本或除戶證明 5.往生者二吋相片二張 6.納骨堂塔位編號(須先洽詢納骨堂管理員)	後→塔位編號核定→核收規費→申請人持服務中心通知單連同骨灰(骸)罐送納骨堂管理員辦理置放。
公墓安葬申請	1.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各乙份 2.申請人私章 3.往生者戶籍謄本或除戶證明 4.死亡證明書或相驗證明書正本乙份 5.公墓墓基號碼(須先洽詢各公墓管理員)	申請人備齊證件向服務中心申請或通知各公墓管理員到府服務→承辦人受理申請審核後→核規費
公墓起掘證明	1.申請人身分證正(影)本各乙份 2.申請人私章 3.往生者戶籍謄本或除戶證明 4.墓碑(含墓身)照片3*5四張 5.各民眾公墓查估調查表	申請人向各公墓管理員查詢公墓葬地號碼→填寫各項申請表→備齊證件向殯儀館服務中心申請公墓起掘證明書(許可證)辦理後續相關作業。(申請書表至殯儀館服務中心或各民眾公墓領取)
村里零星墳墓起掘證明書(許可證)	1.申請人身份證正(影)本各乙份 2.申請人私章 3.往生者戶籍謄本或除戶證明 4.墓碑(含墓身)照片3*5二張 5.地籍圖謄本(墳墓所在地示意圖)乙份	申請人向各村里長申請村里墳墓起掘證明(許可證)→備齊證件向服務中心辦理後續相關作業。(申請書表請至殯儀館服務中心或各民眾公墓領取)

六、金門縣殯葬管理所收費標準一覽表

(一) 殯儀館部份

金額單位：元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考
車輛運屍	次	1	500	
車輛運棺	次	1	8000	
屍體冷藏	日	1	200	屍體冷藏超過廿日另按日加倍收費
守靈室	日	1	1000	停棺室使用超過十五日另按日加倍收費
守靈室冷氣	日	1	1000	
停柩（棺）	日	1	200	
化妝入殮室	小時	3	300	
解剖室	次	1	200	如地檢署申請使用時免收費用
甲種禮堂	場	1	3000	使用奠禮堂每場以三小時為限
乙種禮堂	場	1	1500	使用奠禮堂每場以三小時為限
甲種禮堂冷氣	場	1	600	使用奠禮堂每場以三小時為限
乙種禮堂冷氣	場	1	300	使用奠禮堂每場以三小時為限

(二) 火化場收費

金額單位：元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 考
火化費用	具	1	1500	一、設籍本縣縣民火化免費至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止。 二、起掘撿骨再火化者，火化費用減半收費。 三、符合本縣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者得減免收費。
火化撿骨	具	1	600	

(三) 納骨堂收費

金額單位：元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考
地下層骨灰	櫃	1	4000	一、設籍本縣縣民遺體（撿骨）火化進塔者，免收費用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二、工程遷葬無主墳墓火化入塔者，一律放置於下層，並減半收費。 三、進塔順序依本館指定塔位安置。 四、外縣市居民（以死亡證明書之戶籍為基準）加收百分之五十。 五、夫妻一櫃二位，一位捌仟、二位壹萬陸仟元。（收費依現行收費規定辦理）。
地下層骨骸	櫃	1	8000	
地上層骨灰	櫃	1	8000	
地上層骨骸	櫃	1	16000	
夫 妻 櫃	櫃	1	16000	

(四) 公墓收費

金額單位：元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考
墓基本費	具	1	10000	外縣市居民（以死亡證明書之戶籍為基準）墓基本費加收百分之百。
遷 葬 費	具	1	12000	

第四節 金寧鄉民眾服務社

一、設立緣起與發展

中國國民黨為發展基層組織，為贏得民眾認同，於民國二十三年設立社會服務處，為民眾做廣泛服務。本鄉民眾服務分社約在民國四十五年成立，初期稱「金寧鄉民眾服務站」借用盤山頂堡民宅辦公，五十一年併金寧鄉公所內辦公，改名為「金寧鄉民眾服務分社」隸屬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金門縣支社理事長早期均由區黨部常委（即鄉長）兼任，迄民國七十八年人民團體修訂後，改為「金寧鄉民眾服務社」，組織理監事會，選舉理事長（義務職。）

五十七年發動地方捐獻和兵工支援，借得公地（今金鼎國小校門南側）興建一樓平房一棟，六十九年復發動地方捐獻興建二樓，提供地方民眾活動之用，八十三年因金鼎國小擴建需要而拆除，金寧民眾服務分社改向民間承租遷至頂堡145號，繼續為鄉民服務。民國九十三年因黨務精簡，仍商借民宅繼續推動為民服務工作。

二、服務事項與概況

服務社是中國國民黨在地方為民眾提供一切的機構，本鄉民眾服務社自民國五十一年改名為民眾服務分社以來，即積極擴大為民服務工作，協助民眾解決生活困難，促進社會互助服務風氣。

五十四年元月十五日，遵照黨的政策配合全國行動，舉辦第一次聯合服務工作，擴大為民服務活動，以偏僻地區貧苦民眾為對象，分醫療、家戶、文康、公共建設、學生獎助學金等五項服務，以後或以醫療、家戶、公共建設、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為重點，均在每年春節前夕舉辦，策動黨、政、軍、民熱烈參加，為期十四天。對貧困民眾實施寒冬送暖，為一般家戶協助解決生活困擾，讓社會興起一股互助合作熱潮，深得民心意義非凡，迄至六十六年止，計舉辦服務十二次，其各項服務成果頗為顯著。

六十六年起聯合服務停辦，中國國民黨金門縣黨部為貫徹中央社會福利政策，加強黨與民眾的關係，決定充實各鄉鎮服務社各項設施，加強為民服

務，除策動從政從業同志協力推行外，並運用社會資源，籌設「仁愛基金」，充實活動財源俾利持續推展，每年並定期舉辦青少年婦女學（技）藝研習活動，以凝結民眾向心，強固社會基礎。

民眾服務社的態度要求，要讓民眾走進民眾服務社，可以看到裡面的工作人員是十分的親切、和藹；茶到、煙到、椅到讓人人有賓至如歸之感。

民眾服務社的作業，是一系列長條櫃台化的作業方式，拉進人與人之間和洽氣氛，面對面的傾談、辦事、詢問，使人有如沐春風的感覺。

民眾服務社裡的人員，是名副其實的「公僕」，在鄉間民眾最信賴民眾服務分社，因為她好像一位義務的大眾免費代書者，又好像一位義務免費的調解者，又好像患難的救助慈善者，她的工作熱忱常令民眾感激。

民眾服務社的服務事項，範圍是太廣了，鄉間的一切大小鉅細問題，來者不拒，民眾有事最願找民眾服務社，許多書信、申請自衛隊員補償金、各項買賣契約、調解書件等，鄉間的人往往都找上民眾服務社裡的工作人員代為填寫，就連個人糾紛、夫妻吵架也都找上民眾服務分社，請求代為調解。凡是民眾遭到意外事故，民眾服務社除了從有限的經費中撥出一部份救助金慰問外，並設法向各慈善機構代為申請救助，這種「人溺己溺」的精神，令人感佩。

民眾服務社裡，是本鄉早期最好休閒去處，書報最多的地方，一年三百六十五天，大門永遠敞開著，歡迎閱覽各類報刊雜誌，有打乒乓球、象棋、軍棋、圍棋……等，歡迎大家進去活動；讓你徜徉在眾多書海、球藝、棋藝中，解憂抒慮，身心獲得無限的調劑。

總之，民眾服務社是以服務為目的，是不收取任何費用的，立場非常公正與負責的，民眾服務社裡的人員個個任勞任怨，親切、細心，誠懇，故常贏得民眾心中的信賴。

三、歷任首長一覽表

任別	職稱	姓名	任期
1	主任	林峰	約 39-45 12.1
2	主任	張振權	45.12.1 至 51.09.01
3	代主任	李國平	51.09.01 至 51.11.01
4	主任	陳樹卿	51.11.01 至 52.06.01
5	主任	李國平	52.06.01 至 70.04.01
6	主任	歐星元	70.04.01 至 76.03.01
7	代主任	蔡聰敏	76.03.16 至 76.07.16
8	主任	張清福	76.07.16 至 77.09.01
9	主任	歐陽有黨	77.09.01 至 79.01.01
10	主任	蔡其民	79.01.01 至 82.12.31
11	代主任	陳清訓	83.01.01 至 83.04.30
12	主任	李文俊	83.05.01 至 91.02.28
13	代主任	陳志強	91.03.01 至 91.08.31
14	主任	楊世宏	91.09.01 至今

第五節 頂堡郵局

一、單位沿革

該局成立於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當時為配合國軍需求，成立軍郵所。

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配合業務需要，改為普通郵局、隸屬金門郵局管轄。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因郵局組織改編，變更為台北支局、直接歸屬台北責任中心管轄。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配合政策，改為國營公司制。

二、歷任首長任期一覽表

任別	姓名	任期
1	洪志合	81.01.01~85.09.04
2	邱士賢	85.09.04 至 86.12.04
3	李青橋	86.12.04 迄今

第六節 福建更生保護會

一、本鄉更生保護機構的設立

民國七十八年初，法務部集會研討加強更生保護方案，為使更生保護制度更加完整，乃責成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研究，籌備成立福建更生保護會，以期發展轄區內更生保護事業，歷時八個月，終於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正式成立更生保護會，辦理中華民國福建省出獄人等保護業務，並向金門縣政府購得金寧鄉仁愛新村五號土地一塊，面積八百平方公尺，興建為更生保護機構，作為出獄人調適場所，俾利其重返社會生活如常。

二、更生保護會的宗旨

更生保護會的宗旨是在預防再犯，及以仁愛精神，輔導出獄人等，解決他們的困難，使他們獲得社會的溫暖與照顧，回頭向善，成為社會上有用的人。

三、更生保護會的組織

更生保護會現設於金門金寧鄉仁愛新村 5 號，該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二十三人，由法務部聘請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院長、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福建省政府第一組組長、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院長、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金門縣長、連江縣長、福建金門監獄典獄

長及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及熱心公益適當人士擔任之，任期四年。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處理日常事務，對外代表本會。又該會前設常務董事會，置常務董事十一人，除由前述當然董事擔任，餘由董事互推，執行董事會決議及推展本會業務。該會置執行長一人，由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書記官長兼任，承董事長之命，推行更生保護會業務；會計幹事一人，由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書記官兼任，助理幹事二人，分掌更生保護會有關業務。

四、更生保護會的業務

(一) 保護之對象

1. 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
2. 假釋、保釋出獄，或保外醫治者。
3. 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
4. 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
5.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或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
6. 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
7. 受緩刑之宣告者。
8. 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在停止執行中或經拒絕收監者。
9. 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
10. 在保護管束執行中。

(二) 保護的方式

1. 直接保護：

- (1) 直接收容：安置於輔導所；轉介屏東更生晨曦輔導所（心理戒毒輔導）；轉介台南更生晨曦輔導所（心理戒毒輔導）。
- (2) 技藝訓練：與學校、職訓機構或公司行號合作，開辦電腦、汽車修護、木工、金工等技藝訓練。
- (3) 安置治療：其衰老、疾病或殘廢者，送由救濟或醫療機構安置或治療。

2. 間接保護：

- (1) 輔導就業。
- (2) 輔導就學。
- (3) 輔導就醫。
- (4) 輔導就養。
- (5) 急難救濟。
- (6) 訪問受保護人。
- (7) 其他服務。

3. 暫時保護：

- (1) 資助旅費。
- (2) 代購或供給機（車）票。
- (3) 資助膳宿費用。
- (4) 協辦申報戶口。
- (5) 贊助醫療費用。
- (6) 護送回家。
- (7) 小額創業貸款。
- (8) 其他認為必要之保護。



圖 3-5-6-1 金門縣更生保護會

五、更生保護會大樓的興建（圖 3-5-6-1）

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更生保護會正式成立後，向金門縣政府購得金寧鄉仁愛新村 5 號，閩南式三合院房舍一棟，面積八百平方公尺作為會址，由於閩南式三合院房舍，為一樓平房，空間不足辦公需要，董事長王和雄檢察長乃籌劃改建為地下一層，地上三層之大樓，所需費用計新台幣三千四百萬元，另內部設備新台幣一千四百萬元，共計新台幣四千八百萬元，由法務部全額補助。於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發包，由建華營造廠興建，歷時一年，於八十二年底，新任董事長陳辛酉任內竣工。八十四年二月十八日揭幕啟用，為地區更生保護業務奠下宏基。該機構內部除辦公室外，設有技藝訓練中心、諮商輔導室、電腦資訊室、視聽教室、普通教室、文康室、會客室、餐廳、寢室等等，足以發揮輔導與技藝訓練的功能，為本地區更生保護業務開啟新里程，令出獄人獲得良好照顧與新生。

六、歷任董事長一覽表

製表日期：93.12.31

次序	姓名	任期	備考
1	鄭增銅	78.11.1-79.2.1	
2	王和雄	79.2.1-82.4.19	
3	陳辛酉	82.4.19-85.1.17	
4	洪昶	85.1.17-88.4.28	
5	陳岳陽	88.4.28-93.7.31	
6	楊森土	93.7.31-	現任



